

# 休閒農場貸款申請書

## 一、申請人資料：

108.11.25 起適用

姓名 (名稱)	出生日期 (設立日期)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
負責人 (代表人)	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 (登記地址)	聯絡電話		
居住地址 (農場地址)	聯絡電話		
申貸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	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，已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。 <b>*申請人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，應依規定之籌設期限補正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，屆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，應收回其貸款，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。</b>		
申貸專案農貸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，總計現欠餘額：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有無重複申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
## 二、申貸文件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及下列相關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申請貸款用途，如有建造、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所指休閒農業設施(如：住宿、餐飲設施)者，應檢附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興辦事業計畫同意許可文件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核准使用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申請貸款用途，如有建造、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所指休閒農業設施(如：門票收費、衛生設施)者，應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影本。</li> </ul>
---

## 三、貸款金額及用途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貸款金額 (大寫)	新臺幣 _____ 元整	貸款期間	資本支出 _____ 年 週轉金 _____ 年
貸款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支出：金額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轉金：金額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建造、改善休閒農業設施，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者。		

2. 建造、改善休閒農業設施，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5 款至第 23 款者。

\*本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。

\*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(如統一發票、收據..等)，以佐證貸款用途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敬請  
惠予核貸為荷  
此致

貸款經辦機構

申請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審查表**（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）

一、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「否」者，不符申貸資格。

審查內容	是	否
1.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？		
2.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？		

二、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「有」者，不符申貸資格。

審查內容	有	無
1. 有無重複申貸？		
2.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？		
3.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？		

三、檢核文件，如疏漏應予補正(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，免附)：

檢核文件	是	否
1.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（重複申貸、逾申貸餘額上限、違法之情事，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、未實際經營、屆期未補正登記證、營運許可證等文件，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，貸款應予收回）？		
2.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、證明文件？		

**審查結果：**  符合，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，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，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不符，說明：

經辦人員

覆核

主任、襄(副)理

總幹事、經理

註：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。